关于《宿州市埇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起草情况的汇报

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安排，现就《宿州市埇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起草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近几年来应急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其中：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和2020年11月23日完成了省、市《预案》的修订和印发工作，因此《预案》在原有基础上面临进一步规范的必要。**二是**近年来应急工作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对应的响应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使《预案》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原《预案》部分内容必须作相应的修订。**三是**随着机构改革的进行，我区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发生了变化，相关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也必须作相应的调整。

二、起草的过程及制定的依据

我局对全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专班，组织人员深入进行调研，借鉴了省市以及兄弟县区的预案制定经验。在《预案》起草过程中，我们还广泛征求了区直有关部门以及环保专家、基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意见，在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宿州市埇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送审稿），并经过了区司法局的法制审查。

《预案》的编制是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遵循了“统一领导，分组负责，密切配合，预防为主，及时发现，高效运转，科学处置，减少损失”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宿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预案》的主要内容

《预案》共设9个方面内容：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附则。

（一）总则

《预案》第一块内容为总则。主要从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件分级5个方面对预案进行总体说明。

（二）组织指挥体系

《预案》第二块内容为组织指挥体系。确定了我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构成及各组织部门的职责。

（三）应急准备

《预案》第三块内容为应急准备。明确了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管理工作中各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有关应急准备事项。

（四）监测预警

《预案》第四块内容为监测预警。明确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监测及相关预警预防措施的开展方式。

（五）信息报告

《预案》第五块内容为信息报告。对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时的报告流程等进行了说明。

（六）应急响应

《预案》第六块内容为应急响应，对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流程进行了说明。

（七）后期工作

《预案》第七块内容为后期工作，对应急终止后损害评估、事件调查、善后处置等程序进行了说明，同时明确了奖惩措施。

（八）应急保障

《预案》第八块内容为应急保障，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发生及预防工作所提供的技术、通信、救援、物资生活等多方面保障工作进行了明确说明。

（九）附则

《预案》第九块内容附则，对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工作有关预案培训、演练、修订以及实施时间等进行了说明。

四、发文形式

本《预案》的实施对完善我区环境应急机制，提高政府预防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预案》的实施是区政府各直属有关单位共同承担的一项重要的任务，建议以区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实施。